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1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美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3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美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美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
01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
02 2罪，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本質上屬自殘之成癮型犯
03 罪，罪質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本院考量上開犯罪
04 之不法及罪責程度，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
05 性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6 所示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
07 準。至附表編號1部分，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
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惟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
09 之罪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僅嗣後檢察官於執行時再予扣除該已
10 執行部分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
11 見，惟受刑人並未函覆本院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
12 單可憑，業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
13 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帶說明。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邱瀚群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